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配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KYHA-20250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配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配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配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配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二)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者[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国家电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四级(含)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中级以上职称;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一）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 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二）方式：供应商须将①《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本人居民身份证；③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④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jskyha@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给供应商。联系人：胡洁，13375203063。（三）售价：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未报名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8 14:30

开标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恒盛科技园6号楼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受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配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KYHA-2025015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配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5万元/年

（五）采购需求：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配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二）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者[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国家电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四级（含）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中级以上职称；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一）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 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方式：供应商须将①《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本人居民身份证；③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④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jskyha@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给供应商。联系人：胡洁，13375203063。

（三）售价：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未报名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一）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4时30分

（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恒盛科技园6号楼一楼开标室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磋商时间：2025年8月8日14时30分

（二）磋商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恒盛科技园6号楼一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128号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1391208653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恒盛科技园6号楼
联 系 人： 胡洁
电 话： 13375203063
电 子 邮 件： jskyha@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